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法字第172號

聲 請 人 杜奕瑾即財團法人台灣人工智慧發展基金會董事長

相 對 人 財團法人台灣人工智慧發展基金會

上列聲請人聲請變更財團法人台灣人工智慧發展基金會捐助章程，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財團法人台灣人工智慧發展基金會捐助章程第六條，准予變更如附件「捐助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欄所示之內容。

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財團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由捐助人以捐助章程或遺囑定之，捐助章程或遺囑所定之組織不完全，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者，法院得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必要之處分；又為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法院得因捐助人、董事、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變更其組織，民法第62條、第63條定有明文。是依前揭規定聲請法院就財團之捐助章程為必要處分，或變更財團組織者，應以捐助章程所定財團之組織不完全或重要管理方法不具備，或為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為要件。至非屬上開事項之章程變更，則只需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即可聲請該管法院辦理變更登記，無庸向法院聲請准許。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相對人財團法人台灣人工智慧發展基金會董事長，相對人捐助章程於民國113年7月22日經董事會議決議修改如附件所示，爰依民法第62條規定，請求准許

01 裁定變更如附件所示之捐助章程等語。

02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聲請，業據提出相對人之法人登記證書、
03 原捐助章程、變更後之捐助章程、捐助章程修正條文對照
04 表、相對人113年7月22日之第二屆第八次董事會開會通知
05 單、董事會議程、會議紀錄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113年1
06 0月17日科會綜字第1130065871號函為證。經核聲請人聲請
07 准予變更捐助章程第6條，係就該財團法人之董事會組成人
08 數之組織或重要管理方法所為修正，與財團法人之立法精神
09 並不違背，亦未抵觸民法有關法人之規定，主管機關國家科
10 學及技術委員會亦同意上開變更，有前揭函文可憑，是此部
11 分變更之聲請，於法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2 四、至捐助章程如附件對照表修正條文內容欄第20條部分，僅屬
13 捐助章程載明修正沿革及日期，尚非涉及組織不完全或重要
14 管理方法不具備之情形，依上開說明，無庸另向本院聲請裁
15 定准許，故聲請人此部分之聲請，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16 五、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8 民事第九庭 法 官 張淑美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2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3 書記官 翁嘉偉